

# 常見問答

## 一般

### 服務貿易

#### 1. 香港的服務行業怎樣受惠於《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大體而言，《安排》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都是容許服務提供者以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在《安排》下的最新開放措施包括：

- (i) **進一步開放的優惠**：例如在房地產、證券、印刷和出版、會展、分銷、公用事業、視聽、海運等都有進一步開放的優惠；
- (ii) **新增開放範疇**：研究和開發和鐵路運輸服務是《安排》補充協議六下的新增開放範疇；
- (iii) **擴大個體工商戶的經營範圍**：內地對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經營範圍也作了進一步的擴大。

內地服務業市場的發展潛力，可以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帶來很大的商機。今輪《安排》的優惠措施全是超越內地入世的承諾，為香港公司帶來「早着先機」的優勢。部份行業的門檻降低，也有利中小企進入內地市場。香港公司可藉着「早着先機」的優勢，鞏固其在內地的市場位置。此外，《安排》更可促進人才和資金的流通，為本地專業人士提供更多機會，在內地經營業務，和發展事業。

#### 2. 《安排》會否簡化港商在內地開業的申請手續？

在《安排》下，香港已和內地就貿易投資便利化達成共識，以增加法律法規透明度及促進資訊交流。在《安排》補充協議五下，在一些行業中，如醫療、旅遊、公路運輸、環境服務等，內地已同意把開業

審批權由中央下放到廣東省。這措施相信可為港商在內地開業帶來便利。此外，特區政府透過《安排》的聯絡機制及其他與內地省市政府建立的合作機制，向內地反映業界對簡化申請開業手續的訴求。雙方會繼續就互相關注的貿易事宜交換意見。

**3. 為什麼有些服務行業不包括在今次《安排》的開放措施內？**

《安排》是一個開放的平台，並提供了一個機制，讓雙方透過磋商進一步推動經貿的自由化措施。《安排》實施近六年來，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已就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及服務貿易達成多項共識，這充份反映《安排》的循序漸進機制運作良好。特區政府會繼續利用《安排》的機制，與內地商討進一步的開放措施。

**4. 如何獲得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優惠的資料，如相關的申請程序和要求？**

工業貿易署一向有提供免費的資訊及諮詢服務以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取《安排》的優惠。

為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向內地提出申請以獲取《安排》的優惠，工業貿易署聯同其他特區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收集下列的參考資料，並通過其《安排》網址發放：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i) 內地的綜合性商貿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reference\\_authority.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reference_authority.html)

(ii) 《安排》服務業資料庫(按行業分類)

- 各服務行業的內地法規
- 各服務行業的內地審批機關資料
- 各服務行業的投資便覽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trade_services_requ)

irement.html

- (iii) 《安排》服務業資料庫(按省市分類)
  - 與約170個提供《安排》相關資訊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 (iv) 在《安排》下簽署的專業資格互認協議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mutual/mutual.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mutual/mutual.html)

- (v) 常見問題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overview\\_faq.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overview_faq.html)

我們亦歡迎有關人士向工業貿易署[電話：2398 5667; 電郵：[cepa@tid.gov.hk](mailto:cepa@tid.gov.hk)]尋求協助。

## 5. 有沒有關於內地省市實施《安排》服務貿易方面的資料？

為更好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利用《安排》下各服務行業的優惠，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省市政府聯繫，確保《安排》能順利及有效地實施。內地多個省市政府已實施配合的政策及措施。例如廣東省、北京市及上海市等已就《安排》提供了多方面的貿易及投資便利措施，包括設立《安排》諮詢點、提供一站式服務及CEPA綠色通道等。工業貿易署《安排》專題網頁（網址：[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現已與約170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包括提供《安排》相關資訊的內地網站。有興趣的人士可透過上述的連結，瀏覽合適的內地網站。

此外，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合辦研討會，旨在增加業界就《安排》下在內地申請開業的程序和手續有更深入的認識。研討會上派發的資料可於工業貿易署《安排》網頁中下載（網址：[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

\_reference.html)。

**6. 如香港企業在內地根據 CEPA 開設業務時遇到問題，現時是否有機制向特區政府尋求協助？**

香港企業或居民在內地根據 CEPA 開業時如遇困難，可與工業貿易署、政府駐京辦及駐內地（包括上海，成都及廣東）經濟貿易辦事處，或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絡。亦可透過所屬行業的商會及專業團體向特區政府反映。特區政府會針對問題的性質提供適當協助。

工業貿易署  
2009年5月